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07 号）	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粤府令第 208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	13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府函〔2015〕28 号）	17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发改气候〔2015〕80 号）	1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 （粤发改气候〔2015〕80 号）	2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粤经信法规〔2015〕36 号）	2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粤经信法规〔2015〕37 号）	3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定（试行） （粤经信法规〔2015〕38 号）	3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不再办理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的通知 （粤经信法规函〔2015〕288 号）	44
广东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广东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办法（粤教助〔2014〕7 号）	45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四层及四层以上大型电影院消防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粤公通字〔2015〕23 号）	5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广东省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粤环〔2015〕8 号）	6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7 号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5 年 2 月 9 日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主管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承担。

未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除专职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外，还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处理换届选举、土地征收补偿、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其法律顾问机构，承担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同级人民政府的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 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 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七)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有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

- (一) 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 (二) 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 (三) 涉及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阶段及立案阶段；
- (四)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聘请 3 名以上的专家和律师担任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期 3 至 5 年。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本部门的法律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和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第十一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 (三) 未受过所在单位处分。

第十二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三) 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由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由该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单位应当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律师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五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聘用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签署承办人姓名，律师还应当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对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办理，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送法律意见时，应当附上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八条 聘用单位应当建立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个人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聘用单位应当建立对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机制，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

第十九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二十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守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二) 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 (三)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 (四)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
-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将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过程中，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本规定，造成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聘用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上述处理情况的，应当及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涉及律师的，还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律师，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等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8 号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5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及幼儿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校车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学龄前幼儿和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及幼儿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车辆。

第三条 校车应当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关于核载人数、外观标识、信号装置、行驶记录仪、轮胎、车身、安全防护装置等方面的普遍性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和完善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

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制定包括交通现状、服务学生人数、工作原则目标、校车运营模式、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等内容的校车服务方案。

第七条 建立省、地级以上市、县三级财政校车专项补助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校车服务财政资助制度，落实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分担的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校车服务税收优惠，在规定权限内制定校车路桥车辆通行费的优惠办法。

保险机构应当执行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和司乘人员责任保险等保险条款费率，对符合费率浮动优惠条件的应当给予优惠。建立校车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校车理赔时效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 学校向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并收取校车费的，应当按照中小学和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予以免收。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校车费。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线路性质执行相应价格政策。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校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应当为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校车运营单位或者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

第十一条 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设立校车运营单位的具体规定，以及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对教职工、学生、幼儿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组织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进行消防、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配合学校对乘坐校车的学生及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理演练。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进行实时监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的重点车辆监控平台，应当对校车运行进行统一监管。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当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填写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向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 (三) 校车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并取得的合格证明；
- (四)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 (五) 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 (六)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七)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校车服务提供者还应当提交校车租赁合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由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立的校车服务提供者，还应当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公交线路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城市道路的，还应当送同级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

校车行驶线路超出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市、县的，收到申请材料的教育行政部门还应当向相关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的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也可以委托指定的行政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

许可决定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经原作出许可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机关批准，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第十九条 校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以及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 5 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30 日内自行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车无法正常运行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经向当地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于当日内临时调配其他取得校车标牌的校车或者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并使用原校车标牌：

- （一）校车发生故障或者进行维修；
- （二）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三）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交通违法被查扣；
- （四）校车驾驶人因病或者其他原因无法驾驶校车的。

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接受备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为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提供预约服务、优先检测等便利条件，并一次性告知车辆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校车，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领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直接换发新的校车标牌。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其中属本省户籍的，也可以由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四)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非本地核发的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纳入管理，并提供便民服务。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不具备《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和乘车安全

第二十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路线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等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有校车服务需求的学校、幼儿园的数量及校车的运行情况统计，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对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校车停靠站点标牌和标线的数量及设置进行统计和规划。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校车停靠站点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费用，由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校车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不得超速行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符合下列条件的随车照管人员：

- (一)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
- (二)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影响照管学生和幼儿的疾病病史；
- (三)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 (四) 非本地户籍的应当提供在本地的居住证明。

第三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协助随车照管人员核实上下车人数，在确认车上乘员全部离车后方能关闭车门离开。

第三十三条 校车发车前，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专人查验校车，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得放行：

- (一) 无随车照管人员的；
- (二) 驾驶人与校车标牌载明的驾驶人不符，但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三) 驾驶人酒后或者严重身体不适驾驶校车的；
- (四) 有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情形的。

校车发车前载乘学生或者幼儿的，还应当查验是否超过核载人数。发现超过核载人数的，不得放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联合检查，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在接到举报后 10 日内依法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第三十七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每月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对交通违法多发、群众举报和学生家长反映集中、公安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校

车驾驶人，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调离或者辞退。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三十九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除不准予继续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外，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对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处 500 元罚款；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机关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省港澳台子弟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校车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校车标牌的用于接送学生及幼儿的非专用校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并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可以继续作为校车使用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当注销校车许可，收回校车标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粤府〔2015〕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的要求，根据《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 号）有关部署，现就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弘扬创业精神

（一）提高思想认识。就业是民生之本。激励创业是拓宽就业渠道、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基础，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引擎。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认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作出贡献。力争 2015 年至 2018 年，全省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吸纳从业人员人数平均每年增长 10% 以上，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提升。

（二）营造创业氛围。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秉持敢为人先、自强不息、务实肯干的创业精神，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创造了三十多年的经济辉煌。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继续传承和发扬广东的创业精神，培育开放、创新、实干、进取的创业文化，使服务创业成为各地、各部门的自觉行动，尊重创业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取向。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和各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积极培育创业典型，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劳动者创业热情，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配合）

（三）推进创业教育。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创业意识教育，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或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优化创业教育师资结构，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学院，省给予适当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订。（省教育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

(四) 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深化初创企业(本意见所指“初创企业”包括在我省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登记制度改革,精简和规范商事登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等有关登记事项。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部署精神,进一步简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程序。(省工商局、民政厅牵头)

(五) 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规费、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制定目录,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工会费。事业单位的服务收费,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收费,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总工会等单位配合)

三、加大扶持补贴力度

(六) 创业培训补贴。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凭学员身份证和创业培训合格证,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应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纳入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每人最高 2500 元。帮助初创企业经营者提升素质能力,省按每人 10000 元标准,每年资助 500 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七) 一次性创业资助。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申请 5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八) 租金补贴。对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的比例减免租金。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

(境) 留学回国人员 (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 (含社会资本的孵化基地), 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申请租金补贴, 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 最长 3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九)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对自主创业 (国家限制行业除外) 自筹资金不足的, 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最高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 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 “捆绑性” 贷款; 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 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贷款, 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金融办配合)

(十)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和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按其吸纳就业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 (含 3 人) 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 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 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 优秀项目资助。各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 每年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及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互联网、物联网、现代农业、家庭服务业等领域中, 遴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并给予重点扶持。省从各地推荐的优秀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 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资助。省对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 (包括其他省市省级比赛) 前三名并在广东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 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科技厅、教育厅、团省委配合)

(十二) 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 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政府入股的方式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完善孵化基地服务管理办法, 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 (不含场租减免), 按实际孵化成功 (注册登记并搬离基地) 户数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大力提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 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 由所在市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对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 省每个给予 50 万元的

一次性奖补。省重点建设一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三）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创业引导基金用于扶持创业，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相关运营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牵头）

四、改进补贴发放方式

（十四）推行补贴申领发放“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创业者凭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可申请先行核发以下补贴：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可先行核发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可先行核发租金补贴；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所吸纳就业人员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可先行核发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承诺、提供相应材料且不退回补贴的申请人，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骗取财政资金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牵头）

（十五）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公共创业服务信息网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共享，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申请补贴所需资料和信息可直接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验证的，不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材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六）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社会创业服务机构作用，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社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形成多层次、广覆盖、专业化的创业服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七）充实创业导师志愿团队。省和各地组建一批由企业家、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根据实际出勤时间给予交通伙食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联、团省委、妇联等部门配合）

(十八) 放宽创业者入户等条件。初创企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法定代表人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创业地(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可适当提高条件);实施积分享受公共服务制度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法定代表人子女教育、享受城市公租房等积分分值。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省有关部门和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实施方案或操作指南,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各地可建立部门间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加强创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调和督促检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二十) 确保各项资金发放到位。2015 年至 2018 年,省财政安排 25 亿元,统筹用于省级促进创业补贴项目支出,以及对各地的补助支持等。本意见所列有关补贴项目,由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创业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指导各地做好各项补贴政策与原有政策的衔接工作。各地、各部门不得以户籍、身份等设置限制条件。同时,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必要的组织实施和服务经费。省对促进创业效果好、资金支出规模大的地区,在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时给予相应支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广东省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府函〔2015〕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府主要领导同志意见,现将《2015 年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

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搭建应急管理专家服务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平台，充分调动应急管理专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机制，共同推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实现新跨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5 年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专家组工作计划

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府函〔2013〕92号）、省府办公厅《印发2015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5〕66号）精神，2015年，省应急管理专家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书记胡春华，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应急委主任朱小丹到省政府应急办调研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全省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目标，积极作为，全面发挥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一、理论研究

（一）深入开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研究》、《广东省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研究》、《广东省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研究》、《广东省农村应急管理问题研究》等重点课题研究，夯实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理论基础。

（二）加快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步伐，提升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三）主动参加各类应急管理学术交流，积极撰写可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的理论研究报告。

二、决策咨询

（一）积极参加全省应急管理法制体系实施情况督导、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与评估会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总结评估等，全面摸清全省应急管理情况。

（二）适时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学习考察、专题研究等，为科学编制应急管

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出谋献策。

（三）探索实行专家到省政府“坐班制”，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别专家小组专家座谈会。

三、宣教培训

（一）组织编写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应急知识读本，加快推进省级应急管理培训师资库建设。

（二）依托“百人百场应急知识宣讲活动”、“百名应急管理专家进基层”等活动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普及活动，切实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

（三）充分发挥专家权威作用，主动及时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为公众解疑答惑。

四、科技支撑

（一）加快推进广东省区域数值天气预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强化省级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支撑作用。

（二）指导全省特别是基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数据库。

（三）加快应急管理研究成果转化，全力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 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粤发改气候〔2015〕80 号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工作，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7 号令）、《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第 197 号令）和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控排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控排企业）、新建（含扩建、改建，下同）项目企业、符合规定的其他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其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分配发放、清缴履约和交易等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省配额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现减排、促进发展。通过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有效控制全省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实现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排放企业行业基准水平和历史碳排放量，公平、合理地分配配额。

（三）免费为主、逐步有偿。配额发放采取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形式，在初期大部分配额以免费发放为主，逐步提高有偿发放的比例。

（四）公平交易、有效监管。配额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实现公平交易，对交易过程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全省配额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会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省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并委托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相关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或机构承担有关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配合省主管部门开展配额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新建项目企业的有偿配额购买申请进行审核，督促辖区内控排企业的配额清缴履约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对配额的创建、分配、变更、清缴、注销实行统一电子信息化管理。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确定配额权属的最终依据。配额自登记之日起生效，配额持有者可以依法进行交易、转让、抵押，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收益。

第六条 注册登记系统为省主管部门、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投资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等设立具有不同功能的账户。参与方根据省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开立账户后，可在注册登记系统中进行配额管理的相关业务操作。

第二章 配额分配发放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行业基准水平、减排潜力和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制定本省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经省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应包括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名单，年度配额总量，免费配额与有偿配额比例，配额分配原则、方法与程序，有偿配额竞价发放数量、发放平台与发放规则等。

第八条 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由行业协会、有关专家和企业代表组成，负责收集、汇总和梳理本行业企业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行业发展

特性，对本行业配额计算方法、排放因子、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等进行评估，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评估报告。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行业的生产流程、产品特点和数据基础，采用基准线法、历史排放法等方法核定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配额，企业配额为各生产流程（或机组、产品）的配额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一）基准线法

控排企业配额＝上年度实际产量×当年度产量修正因子×基准值×当年度下降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配额＝设计产能×基准值

（二）历史排放法

控排企业配额＝历史平均碳排放量×当年度下降系数

新建项目企业配额＝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碳排放折算系数

各行业的产量修正因子、基准值、年度下降系数的具体取值或计算方法，在公布当年度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时予以明确。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向控排企业发放免费配额。对于按基准线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省发展改革委在全省完成年度核查工作并核定企业配额后，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对企业免费配额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组织有偿配额竞价发放。控排企业可自愿到有偿配额竞价发放平台（以下简称竞价平台）购买有偿配额。新建项目企业在转为控排企业管理前，须按第四章规定购买足额的有偿配额。

配额有偿发放所取得的收益，应专项用于促进减碳工作以及相关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对配额分配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提请复核，省发展改革委应当组织评议核实后于 2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对于因经济形势变化或行业发展等原因造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委托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进行分析评估后，制定总体配额调整方案。

第三章 配额清缴履约

第十三条 每年 6 月 20 日前，控排企业按照碳排放核查机构核查并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上一自然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注册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控排企业因配额抵押融资等原因被冻结的配额，不能用于清缴履约。

控排企业配额不足以清缴履约的，应提前在竞价平台或交易平台购买补足。控排企业当年度清缴履约后的剩余配额可以在后续年度用于清缴履约或交易。

第十四条 控排企业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迁出本省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控排企业应在完成关停或者迁出手续前 1 个月内提交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控排企业在完成关停或者迁出手续前，按核定的当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清缴配额，省发展改革委收回企业（或生产线、机组、装置等）非正常生产月份（当月开工率不足 50%，下同）的免费配额予以注销，剩余配额企业可自主使用或交易。

第十五条 控排企业（或生产线、机组、装置等）在当年度自主停产超过 6 个月的，经核查核实后，省发展改革委收回企业（或生产线、机组、装置等）非正常生产月份的配额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控排企业可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我省审定签发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碳量抵消实际碳排放。可用于抵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除了符合《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注册登记，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来自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减排项目，即这两种温室气体的减排量应占该项目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量的 50% 以上；

（二）非来自水电项目，非来自使用煤、油和天然气（不含煤层气）等化石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含余热、余压、余气）利用项目；

（三）非来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第十七条 控排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碳排放时，应在每年 6 月 10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抵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确认符合条件的允许抵消。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具体抵消操作程序，以及本省审定签发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碳量具体抵消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足额清缴配额的控排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予以处罚。控排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记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及本省的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通过政府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新建项目企业配额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年排放二氧化碳 1 万吨以上项目的企业纳入配额管理（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企业）。

第二十条 新建项目企业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购买有偿配额：

(一) 新建项目企业提交有偿配额购买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3. 新建项目预计年碳排放量。

(二) 企业申请材料按属地原则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省属企业可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定。

(三) 企业根据核定的新建项目有偿配额购买数，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到竞价平台购买足额的有偿配额。

第二十一条 新建项目企业在项目（或生产线、机组、装置等）竣工验收且投产满 12 个月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核查机构对企业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纳入控排企业管理。

新建项目属于现有控排企业的，控排企业应及时修改碳排放监测计划，新建项目（或生产线、机组、装置等）在竣工验收且投产满 12 个月后并入原控排企业管理。

第五章 配额交易

第二十二条 参与配额交易的主体为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符合规定的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应为配额交易建立专业的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应与注册登记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交换，确保交易信息能及时反映到注册登记系统。

第二十三条 参与配额交易的投资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四)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参与配额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18 周岁及以上自然人；
- (二) 通过交易风险评估；
- (三)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交易主体的配额持有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控排企业在省发展改革委核定年度实际排放量之前，不得将注册登记系统账户上的当年度免费配额的 50% 以上转至交易系统账户进行买卖。控排企业清缴履约后剩余的配额可全部转至交易系统账户买卖。

控排企业因注销、关停或迁出本省需要处置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全部配额的，应按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处理完毕后，对剩余配额可自由处置。

(二) 新建项目企业在纳入控排企业管理前，其配额持有量不受限制。

(三) 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配额持有量不得超过 300 万吨。

第二十六条 所有交易主体应同时在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完成开户登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和境外注册机构的交易开户申请，委托交易机构受理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交易开户申请。

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将交易情况和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交易开户申请审核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配额交易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市场稳定，并对交易机构的业务进行监督。交易机构应定期对交易规则进行评估和完善，制订后的交易规则应报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配额抵押融资等金融服务，企业配额抵押融资行为应在注册登记系统予以确认。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交易机构做好企业配额权属查询、抵押登记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规定期限如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则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 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粤发改气候〔2015〕80 号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活动，保证企业碳排放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的碳排放信息监测、报告与核查活动。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企业碳排放监测、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并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织编制行业或领域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和碳排放核查规范。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碳排放监测、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

第四条 本省实行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制度，对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实行分类管理，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的具体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根据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进展情况，分批将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陶瓷、有色金属、纺织、化工、造纸等工业行业的企业，以及公共建筑、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和单位纳入碳排放报告和核查管理。自愿申请纳入碳排放管理的企业和单位，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后，按照控排企业和单位的要求进行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管理。

第五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经核查的年度实际碳排放量连续三年低于规定标准的，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实确认后转为报告企业；报告企业年度实际碳排放量连续三年低于规定标准的，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后不纳入管理。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后年度实际碳排放量低于规定标准的，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实确认后相应转为报告企业或不纳入管理。重大变化包括因生产规模（如生产线拆除）、内容、产品等发生重大变化后年度实际碳排放量低于规定标准，或因发生重大事故、技术改造、搬迁等原因造成停产预计超过 2 年及以上的。

第六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应建立健全碳排放信息管理制度，按规定履行监测和报告责任。控排企业和单位应配合核查机构开展核查活动。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对企业和单位的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碳排放信息监测和报告

第八条 碳排放监测计划是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报告碳排放信息、核查机构开展核查活动的重要依据。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须编制碳排放监测计划，在进行首次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时一并提交省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碳排放监测计划根据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编制，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 （一）碳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包括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清单；
- （二）采用的监测设备和方式及测量频次；
- （三）数据记录、统计、处理、汇总和保存方式；
- （四）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 （五）其他有关信息。

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须在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对碳排放监测计划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备案。

第十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须编制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并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报告企业同时向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正式书面提交。控排企业和单位于每年 5 月 5 日前将经核查的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一并正式书面提交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统一提交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碳排放信息报告根据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信息；
- （二）企业碳排放相关的能源、物料及生产过程信息；
- （三）碳排放量计算的相关参数、方法及结果；
- （四）数据质量控制与保证；
- （五）若委托服务机构编制碳排放信息报告，需提供委托协议等材料；
-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第十二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应配合核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根据核查机构的整改或澄清建议，对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三章 碳排放信息核查

第十三条 核查机构应按照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要求，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核查报告，同时向控排企业和单位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核查机构对控排企业和单位提交的信息报告进行核查（含复查、抽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核查机构如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核查领域、核查人员等情况发生变更，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发展改革委。变更后

核查机构如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省发展改革委经核实后将不再委托其开展核查业务。

第十六条 核查机构在开展核查工作前，应将参加核查的核查人员名单报省发展改革委，并组织名单内的核查人员参加省发展改革委举办的核查工作培训。

省发展改革委举办的核查工作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核查机构根据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出具核查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核查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核查机构的基本信息；
- （二）核查组成员的构成及相关信息；
- （三）接受核查的企业和单位的基本信息；
- （四）核查过程的记录；
- （五）企业和单位的年度碳排放量及其计算方法；
- （六）核查结论；
- （七）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需要澄清或修改的情况；
- （八）公正性声明；
- （九）其他应该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控排企业和单位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评议。经评议无疑议的，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向控排企业和单位反馈其年度碳排放量；对有疑议的，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复查并于每年 6 月 5 日前向控排企业和单位反馈。

第十九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在收到经反馈的年度碳排放量后有异议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请复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对碳排放监测计划、报告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未按要求提交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和报告、控排企业和单位未按要求接受碳排放核查的，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进行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企业和单位碳排放监测计划的监督管理，对与实际碳排放情况不符的碳排放监测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对于逾期不报告碳排放信息、不配合核查的企业和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核查机构测算其年度碳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核查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核查机构核查报告进

行评议，同时建立核查机构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报告核查监管职责时，被监督检查的企业和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三条 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对所出具的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对其进行通报，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核查的碳排放结果出现重大误差；
-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发布被核查企业和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核查机构信用档案，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和金融征信系统。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改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报告、核查相关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保密信息等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核查机构应将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报告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归档保存，省发展改革委对资料的保存期为 30 年，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核查机构对资料的保存期为 15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规定期限如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则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粤经信法规〔2015〕36 号发布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委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我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委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做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委办公室负责接收登记行政复议申请，法规处负责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关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第四条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五条 申请人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我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办公室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复议申请收件回执》。

申请人向我委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法规处应安排工作人员在场，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交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办公室应自接收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商法规处确定会办处室，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法规处与会办处室办理。会办处室应指定专人协助做好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第七条 法规处应当自我委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属于我委的受理权限范围的应当受理，制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二）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我委受理权限范围的，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不予以受理，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四)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制作《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自我委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八条 对是否受理存在较大分歧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分管法规委领导召集相关处室和法律顾问进行研究讨论，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情节复杂、影响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法规处应及时向委主要领导报告。

第九条 法规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制作《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

第十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 进行答辩的事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过程和情况；

(三)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有关证据材料；

(四)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文号、具体条款和内容；

(五) 做出答复的时间并加盖被申请人印章。

第十一条 法规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法规处应制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第三人；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向我委申请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法规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经过审查认为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允许申请人、第三人查阅；

(二) 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时，应当出示身份证件，并由法规处派员在场；

(三) 申请人、第三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取走、增添查阅的上述材料；未经法规处同意，不得进行复印、翻拍、翻录。

第十三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自行向申请人或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也不得以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后发现的事实或情况作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但是法规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法规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十五条 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宜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听证具体由法规处负责组织实施。法规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法规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经审查，和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报分管法规委领导批准后，准许和解，并终止复议审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规处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依法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行政复议，法规处制作《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尚未确定近亲属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者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对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关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的；

(七) 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法规处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制作《恢复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中止期间，行政复议审查期限暂停计算。

第十九条 依法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法规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制作《规范性文件审查转送函》，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同时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制作《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而我委对该规定无权处理的；

(二)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但我委对该依据无权处理的。

第二十条 依法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行政复议，法规处制作《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我委准予撤回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明确表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继受人或者权利继受人明确表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 复议事实已经消除的；

(五)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下落不明并在行政复议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明确表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依法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法规处制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我委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我委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决定停止执行的，法规处应当制作《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委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案件情况复杂需要依法延长复议期限的，经委主要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复议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经批准延长复议期限的，法规处应制作《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法规处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后按照下列规定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五条 拟决定维持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决定，报分管法规委领导审批；拟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报委主要领导审批。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复议决定需经委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一）案件情节复杂的；
- （二）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原具体行政行为涉及较重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需要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我委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规处应当及时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及代理人、第三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由；
- （三）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
- （四）被申请人所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
- （五）经复议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依据；
- （六）复议结论；
- （七）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权；
- （八）作出复议决定的日期并加盖我委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法规处应及时制作《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于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于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我委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法规处建立行政复议案件登记制度，及时登记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后，法规处应及时对案件进行归档。

第三十一条 法规处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纳入委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人事处将依法行政考核纳入委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对在年度行政复议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表扬。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将行政复议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保障行政复议工

作开展。

第三十三条 办理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粤经信法规〔2014〕47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复议文书》，此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粤经信法规〔2015〕37 号发布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委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我委作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参与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答复和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复议答复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委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我委依照规定进行答复的活动。

行政诉讼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委和我委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委依照规定进行答辩应诉的活动。

第三条 我委的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由法规处牵头负责，有关处室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动协助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应诉工作。

以我委名义作出的行为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法规处会原承办处室办理；属于行政不作为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法规处会负有相应职责的处室

办理。

第四条 办公室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文书后，应当办理签收、登记手续，并于一日内商法规处确定会办处室，将相关材料送法规处与会办处室办理。

第五条 会办处室收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相关材料后，应当于三日内提出答复或者答辩意见，连同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法律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送法规处。

会办处室的答复或者答辩意见，应由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审稿。

第六条 法规处收到会办处室答复或者答辩意见后，应当及时组织会办处室、法律顾问单位共同研究案情，确定答复、应诉思路。对情节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可由委领导牵头，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研究。

第七条 我委行政复议案件由法规处和会办处室各指定一名复议答复经办人，负责有关答复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跟踪案件办理过程；
- （二）签收行政复议文书；
- （三）参加行政复议听证（调查）；
- （四）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和依据；
- （五）加强与行政复议机关的沟通协调；
- （六）处理行政复议答复其他具体工作事项。

第八条 办公室应安排委领导出庭应诉。委领导不能出庭的，也可以由法规处会同会办处室协商提出诉讼代理人，经委主要领导（委法人代表）同意后办理授权委托书。诉讼代理人一般由法规处和会办处室各推荐一人担任，必要时可委托律师担任。

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代表我委参加行政应诉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跟踪案件办理过程；
-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行政应诉答辩状及有关证据材料和依据，根据案件需要提交管辖异议申请书、回避申请书、延期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 （三）按时出庭参加诉讼；
- （四）签收有关行政诉讼文书；
- （五）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
- （六）处理行政应诉其他具体工作事项。

第十条 法规处应当在我委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

者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会同会办处室组织起草《行政复议答复书》或者《行政诉讼答辩状》，经会办处室分管委领导和法规处分管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情节复杂或影响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答复书》或者《行政诉讼答辩状》，应报委主要领导审定。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涉及行政赔偿，需进行调解的，法规处应当组织会办处室就赔偿范围、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拟定调解方案，经分管委领导审核后报委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经办人或者行政诉讼代理人在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发现被复议或者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及时报法规处提请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作出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决定一经作出，应及时通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原告和有关当事人。

第十三条 我委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结果后三日内，由法规处和会办处室对是否上诉、申诉提出意见。决定上诉、申诉的，法规处应当组织会办处室及时起草上诉状、申诉书，按程序审定后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十四条 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者行政判决责令我委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承担相应职责的处室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六十日。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或者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的，由承担相应职责的处室负责办理并回复。

第十六条 法规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我委或相关处室工作中存在问题或者不足，容易引起法律风险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

第十七条 法规处应当建立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案件统计登记制度，按规定及时对案件进行立卷存档。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粤经信法规〔2014〕48 号文同时废止。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定（试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粤经信法规〔2015〕38 号发布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委行政处罚的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委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调查与审理决定分离，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第四条 具有行政处罚职权的处室（下称执法处室）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工作。

法规处负责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立案与调查

第五条 执法处室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者收到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后，经审查符合立案规定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

经审查不属于我委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条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给予立案：

-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危害后果，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根据；
- （三）属于行政处罚的范围；
- （四）属于我委管辖。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经法规处审核后报委领导审批。

第八条 经批准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执法处室负责人应确定 2 名以上在编在岗且持有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为承办人员。

第九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

并对收集的证据予以审查、核实，确保证据的真实性。

第十条 调查取证时，应当有 2 名以上的承办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询问当事人及证人的，询问前应当收集、核对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并告知其权利和义务；询问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行政处罚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押印等其他方式确认。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押印等其他方式确认。

承办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承办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或者经委领导批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先行登记保存的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经委领导批准，可以查封涉嫌违法的场所、设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财物：

- （一）发现违禁物品；
- （二）需要立即制止违法行为；
- （三）防止证据损毁；
- （四）防止当事人转移涉嫌违法的财物；
- （五）防止发生损害或者扩大损害后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处室应当撰写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委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初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案由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查经过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 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出的申辩事实及理由；
- (五)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依据；
- (六) 拟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七) 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审理和决定

第十四条 我委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称案审委），负责对我委各处室立案办理的各类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案审委由 1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主任委员由分管法规的委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法规处处长担任，其他委员由委内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案审委具体组成另行通知。

第十六条 案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处。案审委办公室（以下称案审办）主要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初审、召集案审会议、组织听证等工作。

第十七条 案审办应当自接到案件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请案审委集体审理。

案审办初审时发现案件需要进行补充调查或者案件材料需要补正的，退回执法处室进行补充调查或者补正材料。

第十八条 对以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案审委员进行集体审理，案审委员各自对案件的意见应记录在案：

- (一)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处罚的；
- (二) 拟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决定的；
- (三) 情节复杂、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由 7 名以上委员进行集体审理。

第十九条 案审委审理案件实行会审制度。案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者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分管执法处室委领导参加案审会议。

第二十条 案审委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并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部门进一步处理的，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建议；
-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者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五) 对违法行为需要补充调查或者案件材料需要补正的, 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正等处理意见。

案件审理可以根据需要, 征求有关专家或者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专家和法律专业人士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事实不成立, 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追诉时效的;
- (二) 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 (三)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情况下有违法行为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经案审委集体审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执法处室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及申辩理由的, 由案审办报请案审委再次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处罚、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 执法处室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于属于听证范围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案件, 未按规定组织听证的, 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案审办负责听证的具体组织工作。在接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听证:

(一) 确定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听证主持人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记录员由案审办有关人员担任。

(二) 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包括案件承办人员以及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三) 确定听证主要内容。案审办向听证主持人提交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本部门拟处理意见、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申辩理由等有关材料。

(四) 确定听证时间和地点。案审办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 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听证结束后, 案审办应当在 3 日内将听证笔录及案件材料提交案审委集体审议。

第二十五条 经案审委集体审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由执法处室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案审办初审后报案审委主任委员审核, 呈委主要领导审批。对以下行

政处罚案件，由委主要领导决定是否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一）案件情节复杂的；
- （二）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 （四）案审委提出的处理意见与执法处室提出的处理意见有较大分歧的。

第四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

第二十六条 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并明确规定可以并处也可以单处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 （一）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同时适用多种处罚措施；
- （二）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一般不同时适用多种处罚措施，应当选择较轻的处罚措施；
- （三）既无从重又无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一般不同时适用多种处罚措施，应当选择适用中等的处罚措施或一般数额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明确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 （三）违法行为系受他人胁迫实施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经我委及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我委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应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 减轻处罚： $[Y \times 50\%]$ 以上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二) 从轻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三) 一般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至 $[(X-Y) \times 70\% + Y]$ 以下；

(四) 从重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Y 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按倍数计算的，罚款应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 减轻处罚：最低罚款倍数 $\times 50\%$ 以上至 1 倍以下；

(二) 从轻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倍数；

(三) 一般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至 $[(X-Y) \times 70\% + Y]$ 以下（不含本数）；

(四) 从重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倍数。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倍数，Y 为法定最低罚款倍数。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再进行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特殊的经委主要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签发后，执法处室应当在 7 日内，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委可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执法处室应当于 3 日内制作行政处罚

结案报告，报分管执法处室委领导和案审委主任委员审批。批准结案的，承办处室应当于 7 日内对案件进行立卷存档。

结案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案由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调查经过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基本案情及相关证据
- （四）案件的处理结果；
- （五）案件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 3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经信法规〔2012〕741 号）、粤经信法规〔2014〕48 号文同时废止。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不再办理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的通知

粤经信法规函〔2015〕288 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第 169 号令）已明确取消我委办理原材料工业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办理电力工业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办理消费品工业产品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办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办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办理装备工业产品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等行政审批事项。我委已自省政府第 169 号令施行之日起停止受理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审批事项。

最近，部分企业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面临到期换证，或需要变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部分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我委呈报请求办理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的请示。现就此类问题的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省政府决定取消我委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等审批事项，是我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精神的重要举措。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部署，不再办理上述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

二、关于取消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相关证明后，企业申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何把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问题，省政府领导专门召集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并议定：企业在申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时，只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的自我申报材料，或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可视同办理了符合产业政策审查。

三、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请严格对照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认真审核把关。对企业在申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时提出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产业政策证明的请求，应按照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指导企业按规办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业政策证明办事规程〉的通知》（粤经信法规〔2011〕622号）和粤经信法规函〔2014〕1627号文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 年 2 月 9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关于广东省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4 年 9 月 14 日以粤教助〔2014〕7 号发布 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助〔201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称“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考入广东省外普通高校广东籍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县(市、区)贷款人数不多或区教育局不直管高中的地级市,可由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级资助机构”)按照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级资助机构”)的管理职能统一办理所辖区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开发银行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广东籍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第四条 开发银行选择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支付宝”),作为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代理结算机构。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各县(市、区)开办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条件:

(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助学贷款领导小组,组织推动做好贷款管理各项工作,并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小组需每年定期召开生源地助学贷款专题会议,制定当年工作计划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专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发放的全部生源地助学贷款进行管理。各县级资助机构配备至少1名具有正式人事编制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专职人员。

(三)县级资助机构同意并遵守本办法及相关合作协议。

(四)县级资助机构协调县级财政部门按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落实有关资金,并出具承诺函或其它相关文件,承诺对风险补偿金不足以弥补生源地助学贷款违约损失的部分承担50%责任;协调县级财政部门每年将分担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五)县级资助机构具备开展助学贷款业务的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满足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电脑、打印机、上网设备、档案柜等工作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经费。

(六)县级资助机构按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助学中心”)、开发银行要求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事项。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

宣传、诚信教育、贷款申请受理、贷款合同签订、贷后监管和逾期贷款催收等。

省助学中心、开发银行将适时对县级资助机构开展工作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

第六条 凡被省外普通地方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广东籍学生，均可在户口所在地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和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4.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省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5. 学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家庭居住地均在本县（市、区），原则上就读高中也应在本县（市、区），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也可以是跨县就读的。

(二)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经济困难，全部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特征之一：

- (1) 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 (2)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 (3) 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 (4)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 (5)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 (6)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 (7) 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贫困家庭；
- (8)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 (9) 其他贫困家庭。

(三) 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现役军人、武警除外；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需在 25~60 周岁之间；

6. 申请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金额为 100 的整数倍，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已在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当国家调整贷款额度标准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借款学生正常毕业所需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具体见表 1）。学制超过 4 年及继续攻读更高一级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的借款学生，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自付本息的期限。除非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展期。

表 1 生源地助学贷款期限确定表

学制	年级	贷款期限
专科 (三年制)	一年级	13
	二年级	12
	三年级	11
专升本	一年级	12
	二年级	11
本科	四年制一年级和五年制一、二年级	14
	四年制二年级和五年制三年级	13
	四年制三年级和五年制四年级	12
	四年制四年级和五年制五年级	11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10
	二年级	9
	三年级	8

第九条 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重新确定一次。

第十条 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利息由借款人自付。学生在校期和毕业后 2 年为宽限期，宽限期满，开始还本，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期末全部还清。鼓励提前还款。

第四章 贷前准备

第十一条 每年 3 月份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启动前，开发银行和省助学中心组织各县资助机构明确工作要求，加强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资助机构每年 5 月中旬前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进行宣传，并组织所辖各高中向毕业班学生宣传解释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调查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并提示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外省高校就读学生向县级资助机构指定的机构申请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书面材料需说明两方面内容，一是学习、品德、经济困难等情况，二是当年没有在高校办理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县级资助机构根据当地历年被省外高校录取并结合高中调查等情况，预测当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并逐级上报省助学中心，由省助学中心汇总后报开发银行确定全省总体贷款额度。总体额度确定后，省助学中心将额度分解到各县级资助机构。原则上，各县级资助机构在正式办理借款申请时，借款总额不能超过上述分解额度。

第十四条 高中预申请制度。高中预申请是生源地助学贷款部分受理工作的前移（仅针对本县区高中应届毕业生），能提高受理效率、缓解受理高峰期的压力和提高贷前审查准确性。每年高考后，由高中对获得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贷款需求摸底，并复核有贷款需求的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申请高中国家助学金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复核无误并认定学生基本符合贷款条件后，学生即通过贷款资格预审查。

高中在资格预审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学生信息录入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预申请系统，并将学生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送县级资助机构存档。已通过贷款资格预审查的借款学生，由县级资助机构核对其预申请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与学生、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此借款合同待开发银行审查通过后正式生效。

第十五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需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学生在线系统”）在线提出申请或前往各县级资助机构进行贷款申请。申请时，借款学生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在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申请表》(附件 1, 以下简称“申请表”)后, 将申请表提交至县级资助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申请表前往毕业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上述单位审查通过后需在申请表上注明联系人后加盖公章。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六条 贷款申请。首次申请贷款并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 需和共同借款人一同持盖章的申请表向县级资助机构提出借款申请,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身份证明: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二) 户籍证明: 借款学生所在家庭户口簿或由乡镇/街道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出示即可, 不需复印件)。

(三) 学籍证明: 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 在校生凭《学生证》及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四) 县级资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再次申请贷款, 由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持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无需盖章)和学籍证明向县级资助机构提出借款申请, 并出示以前年度签订的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身份证明(无需复印)。

高校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留存开发银行, 复印件留存县级资助机构, 申请表(原件)和其余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一式两份, 开发银行和县级资助机构各留存一份。

第十七条 贷款审查及合同签订。县级资助机构收到借款申请后,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县级资助机构对借款申请的审核要点主要包括:

(一) 贷款申请表填写必须齐全、正确, 首次申请贷款需通过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审核, 并由其盖章(同时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借款人签字、捺手印。

(二)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真实、合法、有效。

(三)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省外普通高等学校条件。

(四) 共同借款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贷款条件。

(五) 在校生有所在高校出具的书面证明。

对于审查合格的, 县级资助机构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查意见(例如“同意”), 并加盖资助机构公章。原则上, 县级资助机构应于当日与申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借款合同一式正本四份,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各持一份, 县级资助机构持

二份，其中一份存档，一份待县级资助机构收到电子合同回执后报开发银行；承诺书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资助机构各留存一份。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开行生源地系统”）会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并将账户名打印在借款合同上。

电子合同回执是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重要法律凭证，学生持借款合同和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高校资助中心凭受理证明，通过生源地系统录入回执信息，并经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电子合同回执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贷款审批。县级资助机构根据收到的电子合同回执，编制《XX 县级资助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申请汇总表》（附件 2），按照本办法第一百六条整理应提交开发银行审查的合同档案资料，签字盖章后将申请表和合同档案资料一并逐级提交市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省助学中心，同时完成学生信息在开行生源地系统的上报工作。省助学中心对各地提交的书面贷款申请及通过开行生源地系统提交的学生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省的《xxxx 年度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以县为单位，附件 3）上盖章，形成书面材料报开发银行，同时省助学中心在开行生源地系统上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提交开发银行。开发银行在收到省助学中心报送的贷款申请材料后，按有关程序召开借款合同集中审查会议，对贷款进行审批，借款合同经开发银行审批后生效。审批结果由开发银行以书面形式送交至省助学中心，省助学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下发县级资助机构。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省助学中心在开发银行开立生源地助学贷款及存款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本息回收和归集各级财政风险补偿金及贴息资金。开发银行按审批结果将贷款资金划拨至省助学中心在开发银行开立的专户。并通过“支付宝”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之后根据借款学生就读高校要求，将贷款资金中的学费、住宿费从个人账户划付至借款人就读学校账户。

第六章 本息回收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贴息。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含专升本）的贷款学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贷款利息仍实行全额贴息。

开发银行于每年 11 月 20 日进行预结息并提出贴息申请，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划拨。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付，其计息期自借款人取得毕业证书当年 9 月 1 日（含 1 日）起；当借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

死亡、失踪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自付利息。

第二十二条 正常本息回收。每年 12 月 20 日为固定还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日偿还）。县级资助机构可在本息回收前一个月登录开行生源地系统查看本年度需还款学生明细及金额，提前通知学生将足额资金充值进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宝在还款日前 5 天通过短信、邮件向借款学生发出还款通知。学生或共同借款人需在还款日前 5 日将足额资金充值到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宝根据开行生源地系统扣款指令，在还本付息日从学生个人账户扣收相应款项并通过短信、邮件反馈借款学生，同时将扣收资金转入省助学中心在分行开立的专户。分行在当日对开行生源地系统内扣款明细与专户资金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从专户扣收还款资金。县级资助机构及时登录开行生源地系统查看扣款结果，并对逾期学生进行催收。

第二十三条 提前还款。借款学生于每月 1—10 日前（11 月、12 月除外）在学生在线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同时足额资金充值进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宝在根据开行生源地系统扣款指令，在提前还款扣款日从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扣收相应款项并通过短信、邮件反馈借款学生，同时将扣收资金归集至省助学中心在分行开立的专户。分行将系统内提前还款扣款明细与专户资金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从专户扣收提前还款资金。学生可登录在线系统查询提前还款结果，如当次提前还款失败，下次提前还款时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第二十四条 逾期还款。每月 20 日为逾期贷款还款日。县级资助机构自每月 11 日起可登录开行生源地系统查看逾期学生明细及金额，并通知借款学生在当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息充值进个人支付宝账户。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到当月 20 日的罚息。逾期还款的资金流程与正常还款和提前还款相同，县级资助机构及时登录开行生源地系统查看扣收结果，对逾期学生进行再次催收。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助学中心协调各市、县级资助机构使用开行生源地系统，并对系统信息进行实时维护，确保系统内数据准确。市、县级资助机构若发现问题及时报省助学中心及开发银行。如遇开行生源地系统调整，各级资助机构应予以配合。各市、县级资助机构应根据开发银行格式要求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台账，并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后及时核对。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是指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对已生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的行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变

更主要包括身份信息变更、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

第二十七条 身份信息变更指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而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的事项。身份信息变更流程如下：

（一）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机构办理申请。

（二）县级资助机构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对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变更。导出并打印《生源地助学贷款身份信息变更申请书》（见附件 4），变更单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资助机构各留存一份。变更单经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县级资助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就学信息变更指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的事项。变更流程如下：

（一）高校密切关注借款学生的学籍异动情况，及时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维护学生信息，督促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和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机构办理申请。

（二）县级资助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修改就学信息，导出并打印《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申请书》（见附件 5）；变更单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资助机构各留存一份。变更单经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县级资助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生效。

（三）县级资助机构负责人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当借款学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或移民出国时，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学生还清贷款本息。

第二十九条 还款计划变更。还款计划变更是指学生因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以及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原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的事项。原则上，还款计划变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调整还款计划，不得展期。开发银行授权省助学中心组织各市、县级资助机构进行合同变更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一）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和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如录取通知书）到县级资助机构办理申请。

（二）县级资助机构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在开行生源地系统内修改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导出并打印《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见附件 6）。变更单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级资助机构各留存一份。变更单经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开发银行经办人审核后生效。

(三) 县级资助机构负责人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逐级报开发银行经办人核准。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贷档案按照管理部门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县级资助机构整理后逐级报送至开发银行留存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正本、借款学生申请表等，在报开发银行审批时，应按照借款合同编号顺序整理好档案，填写档案目录清单，报开发银行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第二类是各县级资助机构整理并自行留存的借款学生信贷档案，包括每个借款人单独建立信贷档案、管理类信贷档案。省、市级资助机构应要求各县级资助机构及时整理报送第一类档案，严格按照开发银行要求，完成第二类档案的建立、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确保各类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省助学中心及市、县级资助机构负责人对此负有督导、督促、审查责任。具体档案整理要求另行下发。

第三十一条 毕业确认。毕业时，高校应登录开行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进入“毕业确认”模块，对当年毕业的学生进行毕业确认，录入学生就业信息，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见附件 7）交学生签字确认，确认表由学生本人留存，同时应提醒学生若信息发生变动需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联系信息、就业信息时，需提醒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县级资助机构对借款学生的联系信息和就业信息变更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贷后监控。县级资助机构需联合借款学生就读中学实施贷后跟踪管理，要积极争取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居委会）的协助，建立与贷款学生及其家庭的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联系制度，全面了解借款人就读、就业及经济收入情况，形成联系记录并在开行生源地系统登记。要通过教育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保持与高校、学生和就业单位的联系，督促学生按期还款。如发现借款方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县级资助机构应及时研究处理，并报省助学中心和开发银行。县级资助机构经办人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统计分析本县学生贷款发放、本息回收、存在风险等情况，对贷款进行分析预测，在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内撰写本县级资助机构的助学贷款专户报告（专户报告模板见附件 8），经县级资助机构负责人审核后通过系统逐级上报省助学中心，省助学中心汇总各县级资助机构的信贷报告，审核后报开发银行。省、市资助机构要配合开发银行协调、督促、指导各县级资助机构做好贷后监控工作。要定期汇总各县级资助机构提供的辖区内贷款学生的信用情况、就学情况、工作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信息，并及时反馈开发银行。对有明显违反借款合同行为的学生，应及时向开发银行申请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和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约贷款管理。各县级资助机构应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本息催收、核销等各项工作。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县级资助机构要采取相关措施催缴逾期贷款本息。贷款利息或本金逾期天数小于 90 天的，可以采用催收成本较低的电话联系、即时通讯（如短信、qq）等方式，积极与贷款逾期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联系，了解其工作、生活和收入情况，查明逾期的原因，督促其尽快还款，催收次数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并在开行生源地系统登记联系记录。贷款利息或本金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为满足呆账核销及中断诉讼时效的要求，应采用直接或邮寄送达《国家开发银行逾期助学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催款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9）、电话催收并录音等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催收证据。对于经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原则上县级资助机构每年至少上门催收 1 次，同时发挥当地政府组织优势，组织借款学生就读高中、共同借款人所在村委会（居委会）或单位督促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还款。县级资助机构应于月末统计逾期情况，按照要求在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内填写《生源地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附件 10），导出打印后加盖公章并逐级上报。开发银行和各级资助机构有权对不讲诚信、不按时还贷或恶意拖欠贷款等明显违约行为采取惩戒措施，具体包括在报纸和有关网站上公布违约学生名单、向违约学生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载入全国生源地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等。对于经催收后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开发银行按照财政部及开发银行呆账核销现行规定办理核销。

第三十四条 风险监控。开发银行负责对各县生源地助学贷款自付利息违约率及当年违约率等重要指标进行监控，主要指标包括：

自付利息违约率 = 当地利息违约学生人数 / 当地已毕业借款学生人数 × 100%

当年损失率 = 当年违约本息 / 当年应还本息 × 100%

按发生风险程度分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理。对于超过风险 补偿金的损失，县财政部门应按比例分担。具体分类及相应措施见下表。

风险级别	利息违约率 (尚未进入还本期) X	当年损失率 (进入还本期) Y	采取措施
I 级	$X \leq 8\%$	$Y \leq 8\%$	正常管理
II 级	$8\% < X \leq 11\%$	$8\% < Y \leq 11\%$	严控贷款审批，降低审批通过率
III 级	$11\% < X \leq 13\%$	$11\% < Y \leq 13\%$	设定贷款限额，限制贷款规模增长
IV 级	$X > 13\%$	$Y > 13\%$	停止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八章 风险补偿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用途。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15% 确定，由开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管理使用。地方财政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及时纳入部门预算。风险补偿金比例按贷款发生额的 15% 计提。

第三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的归集。风险补偿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月 11 月底前，开发银行对风险补偿金所需额度进行统计，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报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划拨。

第三十七条 建立风险补偿金激励约束机制。风险补偿金超出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开发银行奖励市、县级资助机构，专项用于弥补市、县级资助机构日常工作及其他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经费；风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相应的违约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九章 空白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空白合同是指开发银行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套印国家开发银行印章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印制数量由省助学中心在助学贷款受理前 30 个工作日，根据县级资助机构的需求向开发银行提出。

第三十九条 空白合同由省助学中心统一组织市、县级资助机构领取，各市、县级资助机构在领取或退回助学贷款空白合同时，应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例：身份证），并填写《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出入库单》（附件 11），经主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交省助学中心办理领用手续，发放后剩余的空白借款合同由各市、县级资助机构负责保管。

第四十条 空白合同的发放原则：

（一）借款学生在 500 人（含）以上的市、县级资助机构多发所需空白合同数量的 5%；

（二）借款学生在 500 人以下的市、县级资助机构多发所需空白合同数量的 10%。

（二）按上述方法领取后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再领取的部分须支付印刷费用。

第四十一条 各县级资助机构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时，严格要求，控制差错率，对领取的空白合同数、使用数、作废数、剩余数都要在开行系统内进行详细登记。其中，剩余空白合同要妥善保管留待下一年继续使用；停止使用或作废的合

同，各市、县级资助机构应按照合同印刷流水编号顺序填写《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错误作废合同销毁清单》（附件 12）逐级上报省助学中心，省助学中心汇总后报开发银行。开发银行和省助学中心联合下文公告后，县级资助机构方可进行销毁，销毁时应两人监销并在“空白合同销毁清单”上签字存档。对于空白合同保管和使用混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空白合同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违约调查

第四十二条 为进一步明晰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学生，省、市、县级资助机构应积极配合开发银行启动违约调查程序。

（一）借款人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

（二）借款学生单笔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逾期一年以上，县级资助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七章要求进行催收后，但依然无法回收的贷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资助机构对于符合第四十一条的借款学生，需填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违约申报书》（附件 13，以下简称《违约申报书》），逐个填写《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及责任认定情况表》，内容包括贷款管理及追索情况、违约形成的原因、死亡类学生是否有可处置的私有财产、明确有无管理责任、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等。附件清单资料留存县资助机构备查，其中死亡、失踪证明必须由公安、法院或医院出具（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证明分别由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可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县级资助机构公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确认人和日期”。

第四十四条 县级资助机构按上述要求将《违约申报书》整理完毕后，加盖公章后逐级报送省助学中心，省助学中心审查无误后报广东分行。各县级资助机构应妥善保存需留存资料备查，省助学中心和开发银行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有效保全资产。

第四十五条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省、市、县级资助机构应建立违约责任认定制度。每形成一笔违约损失，必须查明违约形成的原因，对在管理过程中确因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经责任认定程

序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开发银行将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违约责任认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析主客观原因，判断有关责任人的尽职程度。只要各级资助机构经办人员规范操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规章制度，不认定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开发银行和省助学中心联合建立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违约调查取证问责制度。违反下列规定的，应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理。

（一）对于省、市、县级资助机构经办人员确系主观原因、未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操作形成损失的。

（二）对于没有确凿证据，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部门（单位）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应当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虚假申报造成开发银行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予以赔偿并严肃处理有责任的经办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省、市、县级资助机构应到期上报的助学贷款违约调查申报材料，因有关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原因未按期上报或故意隐瞒不报的，省、市、县级资助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进行处理或处罚。

（四）省、市、县级资助机构未在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工作过程中尽到保密义务，擅自向借款人等第三方披露的。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资助机构配合开发银行完成违约调查的工作质量情况将纳入生源地助学贷款年度考核，并与风险补偿金奖励挂钩。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市、县教育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逐级上报至省助学中心备案。

第五十条 各级资助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省教育厅将会同开发银行不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本办法落实执行情况将作为每年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开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如本办法与国家最新政策违背，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此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四层及四层以上大型电影院消防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粤公通字〔2015〕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顺德区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 号）精神，进一步增强我省四层及四层以上大型电影院抵御火灾能力，切实提高消防审批效能，在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基础上，就设置在建筑内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且单个观众厅设计建筑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的电影院的消防监督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电影院单个观众厅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700 平方米；观众厅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2 小时的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建筑的其余空间分隔，形成独立的防火单元。

二、影院区域应设置不少于两部独立使用的疏散楼梯。

三、供电影院使用的室外疏散楼梯周边不应设置燃气管道，疏散楼梯 2 米范围内的建筑外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四、电影院观众厅疏散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米，观众厅内任意点到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

五、电影院观众厅内部应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按观众厅建筑面积 90 立方米每小时每平方米和换气次数不小于 13 次每小时两种方法计算所得数值中的较大值。

六、电影院观众厅内部装修顶棚应采用 A 级材料，墙面、地面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材料，设计必须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的有关要求。

七、电影院观众厅内除设置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外，当净空高度小于 8 米时，还应设置采用快速响应喷头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净空高度大于 800 毫米的闷顶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八、电影院应急照明照度不应低于 10 勒克斯。

九、使用和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强防火巡查和日常

消防安全检查，制订切实可行的灭火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灭火及疏散演练。

十、其它消防监督管理要求，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十一、本意见适用于相关场所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

十二、本意见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广东省公安厅

2015 年 2 月 16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广东省环境监测 社会化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2 月 3 日以粤环〔2015〕8 号发布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环境监测社会化是指政府直接向社会提供的部分环境监测公共服务事项，通过市场机制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可提供面向政府、企业及个人的环境监测服务。

（一）环境监测社会化是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需要。政府将部分环境监测公共服务从“直接提供”转为“购买服务”，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环境监测社会化是健全完善环境监测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途径。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政府提供的环境监测服务难以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必须创新供给模式，整合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构建多元化的环境监测公共服务体系。

（三）环境监测社会化是促进社会环境监测力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有利于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关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开放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同时，加强行业监管，构建规范有序的环境监测市场，提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环境监测公共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试点，积极探索环境监测社会化的新机制、新模式、新制度，待时机成熟后再向全省推开。同时，注重推进政府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协调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完善环境监测市场准入、竞争、退出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专业化分工，促进优胜劣汰，培育一批骨干企业。

——明确权责，强化监管。坚持“谁监测谁负责、谁委托谁把关”的原则。通过合同契约形式明确政府、企业或个人委托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等在购买、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通过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机制，保障环境监测市场规范有序。

（三）主要目标。

到 2016 年，环境监测社会化在部分地市逐步推开，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制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0 年，全省环境监测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环境监测服务产业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环境监测市场规范有序，满足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环境监测的多元化需求，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

1. 在部分城市先行试点。设立深圳、佛山、东莞为省级试点城市，其他有条件的城市可自愿申请加入试点。

2. 因地制宜开放社会环境监测领域。除执法监测和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外，其他环境监测领域原则上均可向社会开放。各试点地区应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实际需求，编制并发布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目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重点围绕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目录、企业或个人委托等需求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3. 建立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机构名单制度。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领域开展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台购买服务标准，择优确定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单，定期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各试点地区按照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在名单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推行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二）市场培育。

1. 加强财税支持。在保障政府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服务的力度，将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扩大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范围 and 规模。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监测服务业，带动建立多元化环境监测服务投入机制。允许政府采取多种方式购买环境监测服务，除项目外包外，也可向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租借人员、场地、仪器设备等。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环境监测机构，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 推进企业自行监测。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对本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环境监测。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的重点排污企业应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其他排污企业可参照执行。

3. 加强人才培养。引导具备条件的办学机构根据产业需求设置环境监测专业，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人员培训，为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培养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培训，使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不断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4. 提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水平。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对热点、重点、难点环境问题的服务水平，发展面向采样、分析、报告的全过程服务，并向环境监测综合服务延伸。依托优势地区，着力培育一批技术实力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监测骨干企业。对能力强、信誉好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政府购买服务优先予以考虑。

（三）市场运作。

1. 规范监测行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制度，在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保证监测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负责，并保留原始记录以便追溯。

2. 明确委托方责任。委托方应对其委托行为负责，委托的类别和项目必须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范围内，对数据质量保证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3. 签订合同保障供需权益。委托方应及时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签订服务购买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数量、质量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要求，并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监督，及时验收结算。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4. 严格履行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程序。各地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应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开展，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

5. 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公布。

（四）市场监管。

1. 加强监督管理。进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接受省及业务开展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作出责令整改等处理措施。结合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管情况，逐步建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按信用等级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差别化管理，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或约束性措施。推进信息化建设，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2. 严惩违法行为。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严查严惩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委托方不得授意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服务中编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在服务中编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并通报 CMA 证书发证机关。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打击各类违法不正当竞争行为。

3.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环境监测行业协会。以行业协会为平台，宣贯环境监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促进环境监测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

4. 实行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进入政

府购买服务名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业务能力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等。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接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承接监测数据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据的业务，应及时公开承接项目的基本信息、监测方案及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自身基本信息等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5. 完善政府监督与绩效评价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和采购活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中财政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的监督；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监督，按规定对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服务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监督和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环境监测社会化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形成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的合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

积极推动环境监测社会化立法。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的管理和协调指导，细化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我省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环境监测社会化的目的、意义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其他事项

本指导意见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